

来自湖南的农民工尹某和妻子在万宁一个楼盘项目贴瓷砖，辛苦了2个月，却被拖欠劳务费2.6万余元。分包老板张某出具了欠条，还盖上了总包单位——深圳某有限公司的项目专用章。但3年多过去，钱依然没拿到。无奈之下，尹某一纸诉状将张某和深圳某公司一并告上了万宁市人民法院。近日，万宁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不仅判令张某支付欠薪，更判令深圳某公司承担先行清偿责任。



AI制图

活干了2个月工钱却被欠了3年多，一农民工无奈起诉 法院判令总包方“先行清偿”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案件详情：农民工为项目贴瓷砖2个月，2.6万元工钱迟迟不发

2022年10月，万宁市礼记镇某房地产项目工地上一片繁忙。尹某夫妻俩经人介绍，认识了该项目的分包老板张某。夫妻俩跟张某到项目工地干起了贴瓷砖的活。

2个月后，工程干完了，但工钱没结清。尹某多次找张某讨要工钱，张某总以“公司还没给我结款”为由拖延支付。2022年12月24日，张某给尹某写了一份证明：尚欠尹某夫妇劳务费2.6万余元。落款处，张某签了名，还郑重地盖上了“深圳某有限公司项目专用章”的印。

拿到这枚盖了章的欠条，尹某以为有了保障。然而，此后3年多，张某还一直以“公司没给钱”为由推脱，甚至让尹某“找公司处理”。公司那边，尹某根本联系不上。2026年初，尹某将张某和深圳某公司一并起诉至万宁市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劳务费及利息。

法院判决：总包单位先行清偿后可向分包老板追偿

庭审中，张某对欠薪事实没有异议，但表示“深圳某公司还欠我工程款140多万元，我实在没钱发工资。”他主张深圳某公司作为总包单位，也应该承担付款义务。

深圳某公司则表示，谁雇的人谁负责，张某欠的钱找张某，这笔账与深圳某公司无关。万宁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雇佣尹某提供劳务并出具证明确认欠薪，双方劳务合同关系成立，张某应支付2.6万余元劳务费。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在该案中，深圳某公司将工程分包给张某，张某未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而雇佣尹某，深圳某公司属于“用工单位”。对于张某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深圳某公司负有先行清偿的义务——即先垫付工资，之后再向张某追偿。

法院表示，这并非连带责任，而是法规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设置的“特殊通道”。连带责任需要法规明确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而先行清偿是行政法规赋予总包单位的法定义务。

最终，万宁法院作出判决，张某支付尹某劳务费2.6万余元及利息；深圳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向张某追偿。

律师说法：农民工工钱是“高压线”，总包单位切莫心存侥幸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该案的法规依据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八条。该条款确立了“用工单位先行清偿”规则：只要总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个人（包工头），一旦发生欠薪，无论总包单位是否知情、是否已向包工头付清工程款，都必须先垫付农民工工资，之后再向包工头追偿。

“这是法规给总包单位设的一道‘高压线’。”符雯妃强调，“目的是倒逼总包单位严格审查分包方资质，规范用工管理，从源头杜绝欠薪。该案中，深圳某公司以‘不是我们的人，章是假的’就能撇清责任，显然是低估了法规的保护力度。”

对于深圳某公司提出的“项目章不能用于欠款”等抗辩，符雯妃分析称，项目专用章虽然通常限于项目内部使用，但对外加盖后，相对人（农民工）有理由相信该印章代表公司行为。除非公司能证明印章系盗用、伪造且相对人明知，否则公司必须承担印章管理不善的后果。该案中，张某作为项目分包人持有印章并用于确认欠薪，公司未能举证印章系伪造，法院认定公司承担责任完全正确。

典当摩托车未过户致买新车受阻

琼海一男子起诉典当行协助办理过户手续胜诉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案情经过：市民想买新车无法上牌，旧车成“拦路虎”

2019年1月26日，因急需用钱，黄某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一辆摩托车典当给琼海某典当行（以下简称典当行）。典当行向他出具了一张收据，上面清晰载明：当物为摩托车；典当期限为2019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31日；借款到期，客户必须到本公司办理续当手续，逾期5天视为死当。短短5天的典当期，黄某没能按时赎回。按照约定，逾期5天后，这辆摩托车即成为“绝当”。

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绝当物品估价金额不足3万元的，典当行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损益自负。2019年6月30日，典当行将这辆摩托车连同随车的行驶证、发票、购置税、登记证，一并转卖了案外人周某。

然而，6年后的2025年，当黄某准备购买一辆新车时，车管所系统显示，他名下仍有一辆摩托车未办理过户，因此无法为新车办理上牌。黄某这才意识到，当年那笔典当交易，在法律手续上还留着一个尾巴——车辆登记所有人依然是他的名字。

他多次联系典当行，要求配合办理过户手续，但典当行始终没有明确回复。无奈之下，黄某一纸诉状将典当行起诉至琼海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典当行协助将案涉摩托车过户至典当行名下。

法院判决：典当行应协助将摩托车过户登记至典当行名下

庭审中，典当行辩称，摩托车早已转卖给第三人，且很可能已被当作废品处理，车辆已不存在，过户自然成为不可能。同时，依据公安部机动车登记相关规定，申请转让登记必须交验机动车。既然车辆已经灭失，客观上无法履行过户手续，黄某的诉请应予驳回。

黄某则坚持认为，无论车辆现状如何，典当行作为当初的受让人，有义务配合完成过户手续。车辆未过户的状态严重影响了其合法权益，导致他无法购买新车。

琼海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已形成典当关系。黄某未在典当期限内办理续当手续，也未赎回当物，案涉摩托车已成为绝当，所有权依法应归典当行所有。典当行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将摩托车转卖给案外人周某，属于合法处置。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办理过户手续作为法定的附随义务，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履行。典当行将摩托车转卖给周某后，周某的车辆使用情况与车辆现状，属于典当行与周某之间的法律关系，不能成为典当行拒绝协助黄某办理过户的正当理由。黄某的请求权指向的是典当行，典当行履行协助义务后，如有需要可另行向案外人周某主张权利。

最后，琼海法院判决，典当行应协助黄某将登记在黄某名下的摩托车过户登记至典当行名下。

律师说法：法律上的物权变动和行政管理上的登记变更不同

“很多当事人甚至一些从业者都存在一个误区，认为‘绝当’就意味着交易彻底终结，物品归典当行，原车主再没关系，其实不然。”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法律上的物权变动和行政管理上的登记变更，是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绝当后，车辆所有权确实转移给了典当行，但在车管所的登记系统中，车主依然是原登记人。这种“名实不符”的状态，必须通过过户手续来消除。

符雯妃表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物权变动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这一规则旨在保护交易安全和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促使当事人及时办理物权变动登记。因此，在物权变动中，当事人应及时办理登记手续，以确保物权的稳定性和交易的安全性。在该案中，黄某因为未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无法购买新车、无法处理名下资产。该案的判决核心法律逻辑在于：典当行在取得绝当物品所有权后，无论是自行保留还是转卖他人，都负有协助原车主办理过户的法定义务。这项义务不因车辆被转卖而消灭，也不因车辆可能灭失而当然免除。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小文普法



楼上邻居早上6点装修 业主如何维权？

三亚刘先生咨询：我家楼上住户装修，每天早上6点就开始使用电钻、敲墙，周末也不间断。我多次上门沟通，对方称“赶工期没办法”。物业也多次协调无果。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各地通常规定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及工作日12时至14时、18时至次日8时禁止进行产生噪声的装修作业。邻居在禁止时段施工属违法行为。您的维权步骤：第一，持续向物业投诉，要求其履行管理职责；第二，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处以警告或罚款；第三，若造成实际损害（如健康受损），可保留证据向法院提起相邻关系诉讼，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烧烤店油烟直排进居民家中 业主如何维权？

海口吴先生咨询：我家楼下新开了一家烧烤店，每天晚上营业至凌晨，油烟直排进入我家窗户，导致家中长期弥漫油烟味，晾晒衣物均沾染异味。我们多次向物业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反映，均未有效解决。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您可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向生态环境部门或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举报，要求其现场检测油烟排放是否达标；第二，若该烧烤店位于禁止开设餐饮油烟项目的场所，可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其违规经营；第三，收集油烟扰民的证据（照片、视频、检测报告），向法院提起相邻污染侵害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整改并赔偿损失。

宠物随地排泄粪便影响小区卫生 物业是否有管理责任？

万宁周先生咨询：我所住小区绿化带、人行道经常有未清理的宠物粪便，夏季滋生蚊蝇、气味难闻。小区业主群多次提醒，物业也张贴了告示，但仍有部分养犬人我行我素。请问，物业是否有管理责任？

解答：养犬人未及时发现清理犬只粪便，不仅违反城市市容管理规定，也属于不文明养犬行为。根据《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各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也明确规定，携犬人应当及时清除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违者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物业作为小区管理者，有义务对影响小区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您的应对策略：第一，持续向物业投诉，要求其加强巡查劝导，并安装监控设备锁定违规人员；第二，向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举报，提供违规时间、地点、照片等证据；第三，通过业主委员会制定小区文明养犬公约，对多次违规者可公示其行为；第四，若因宠物粪便导致传染病传播或人身损害，可追究养犬人的侵权责任。

楼外LED广告屏造成光污染 业主该如何维权？

海口张先生咨询：我家对面写字楼外墙安装了大型LED广告屏，每天从晚上7点亮至次日凌晨2点，屏幕亮度极高且动态闪烁，直射我家卧室。家中窗帘拉上仍透光，严重影响睡眠。请问，光污染是否受法律规制？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光污染作为一种新型环境污染，已逐步纳入法律规制范围。《噪声污染防治法》虽未直接规定光污染，但《民法典》及各地照明管理规定可作为维权依据。《民法典》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您可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向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举报，要求审查该广告屏的亮度、运行时间是否符合当地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向生态环境部门投诉光辐射污染；第三，若行政投诉无效，可向法院提起相邻权侵害诉讼，依据《民法典》第二百九十四条请求停止侵害、调整运行时间或采取遮光措施。司法实践中，若能证明光污染已严重影响正常生活，法院可支持您的诉求。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AI制图